

东方市检察院以派驻乡镇检察室为总抓手 深化三项重点工作和治安环境整治 全力服务东方经济社会发展

2009年以来,东方市检察院按照省院“基层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把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的工作部署,在感城、东河设立2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并在三家镇设立了巡回检察室,覆盖10个乡镇、2个农场、196个自然村、32万人口。派驻乡镇检察室紧紧围绕东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和治安环境整治,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推动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7月,该院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暨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介绍开展这项工作的做法和成效。



2010年9月17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若海(左三),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勇霞(右三),东方市委书记宋泽江(左二),东方市委副书记、市长吉明江(右二),省检察院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徐亚辉(左一),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苟守吉(右一)等领导出席东方市检察院派驻感城检察室办公综合楼落成典礼仪式,并与市院全体干警合影。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派驻乡镇检察室充分发挥根植农村、贴近群众的优势,深入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专项工作,依法妥善处理了一批矛盾纠纷,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纠纷不上交”,架起了与人民群众沟通的连心桥,密切了检民关系。两年多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4件,提供法律咨询620余人次,为群众排忧解难20件,依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件。妥善化解和预防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3件,涉及500余人,配合自侦部门查办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6件16人,推动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解决问题的良好社会环境。

以化解土地矛盾纠纷为切入点,服务东方经济发展大局。当前,土地问题是引发东方农村矛盾纠纷的主要原因,也是影响东方经济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派驻乡镇检察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积极参与农村土地承包“三过”问题(土地承包合同明显存在面积过大、租金过低、期限过长)专项整治,通过协调当事人谈判、监督乡镇政府加强管理、提起民事督促起诉等方式解决了1万余亩土地承包中的“三过”问题,有效地化解因土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2009年7月,三家镇红草村群众向市委反映,本村一集体地对外承包中存在“三过”问题,市委将这一线索转批检察机关办理,派驻乡镇检察室与民行科及时介入,查明情况后要求红草村委会提起民事起诉,请求变更失公平的承包合同,得到法院的支持,为该村追回流失达26年的820亩集体土地及其他各项损失共计1200余万元。市委宋泽江书记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这一做法,“继续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适时总结典型案例和解决农村土地承包中的‘三过’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供各乡镇参考、借鉴,切实解决好普遍存在的农村土地承包‘三过’问题,彻底消除因土地纠纷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为东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发现、收集群体性上访背后的涉农职务犯罪线索,积极协助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化解矛盾纠纷还必须正本清源,深挖矛盾纠纷背后的腐败,将查办涉检信访背后的腐败作为化解矛盾的根本途径。派驻乡镇检察室通过深入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着力化解涉检信访积案。今年7月,派驻乡镇检察室配合自侦部门查处了感城镇宝西村原村支部书记李某、原村委会主任苏某等7名主要村干部共同贪污80多万元征地补偿款案,成功化解一起历时四年涉检进京信访积案。

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形成化解矛盾的合力。派驻乡镇检察室与乡镇党委政府、综治组织、“两所一庭”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资源共享、效能共显,努力把群众的诉求解决在基层和初访,一个阶段、一个阶段,防止由小的矛盾演变为大的矛盾,防止民事纠纷演变为刑事

犯罪案件、防止单纯个案演变为群体性事件。感城检察室获悉辖区板桥镇老方村因一起交通事故处理不当,死者家属准备纠集亲属前往市委上访的情况下,一方面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发出预警,并积极主动给死者家属和村民做思想工作,引导他们依法表达诉求;另一方面联合监禁部门,督促公安机关加大办案力度,由于处置及时得当,有效地将一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化解在萌芽状态。

以监督促管理 提升农村社会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马勇霞检察长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暨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立足职能,创新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监督调查、检察预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检察建议等手段,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推动农村社会管理水平提高。

探索建立法律监督调查机制。东河检察室针对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土地违法问题开展法律监督调查,依法督促公安机关对两起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立案侦查,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东河检察室干警在辖区走访中得知,2010年以来,四更镇四北村多次组织村民到省、市两级政府部门上访,反映该村原两任村委会主任彭某和郑某等人涉嫌土地腐败,要求上级司法部门立案查处追究责任。同时还了解到,类似的土地违法问题在全市其它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

东河检察室及时启动法律监督调查程序,形成以检察室和控申科为主体,侦查、反贪、民行等部门参与的调查小组,多次深入四北村实地调查,了解土地现有状况,联系国土部门,通过现场勘查等手段确定土地权属;询问举报人,核实有关情况,最终形成了高质量的调查报告。经查明,彭某和郑某等人存在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犯罪事实,符合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应当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对彭某、郑某等人以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进行立案侦查。在成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一起土地违法案件后,

该院及时总结经验,制定了《东方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调查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调查范围、原则、程序、手段及处理方式等制度,健全完善了法律监督调查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检察预警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整合并强化信息动态分析研判,及时提醒告知,提高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预警能力,把矛盾遏制在萌芽状态,不断促进社会管理活动科学、规范运行。2011年7月18日,板桥镇利童村发生一起村民破坏虾塘打伤虾塘老板的案件,感城检察室在参与处理该案件的过程中,了解到因高位咸水养殖池渗透致使附近的农用地盐碱化,给农民造成了一定损失,农民的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引发了“7.18”案件。为防止损害加剧、事态扩大,减少直至杜绝高位养虾池对土地盐碱化引发的事故纠纷,检察室遂向市国土局发出《高位养殖池可能破坏土地资源引发社会矛盾的规定》,加强在公布政策依据、发放标准、统

计上报、发放过程等方面的信息沟通,切实保障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并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促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从源头上遏制涉农职务犯罪的发生。

强化对农村基层干部的预防教育。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关口前移,不断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感城检察室设立了全市农村基层干部警示教育培训基地,按照“一个目的、两个发挥、三个结合、四个方面”的培训原则,即以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充分发挥根植农村、贴近群众的优势,结合农村实际、相关单位职能和实际工作,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应该做什么、怎么做、不能做什么、做了以后有什么后果,采取典型案例、图片展览及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培训方式,促使其养成廉洁自律意识,建立起防腐拒变的道德防线。7月12日,派驻乡镇检察室组织八所镇、三家镇60余名村委会干部前往乐东监狱接受了警示教育,两名正在服刑村干部现身说法,使参加教育的村干部深受触动和启迪,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会引以为戒,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廉洁自律,勤政为民,力争当一名好“村官”。

开展治安环境整治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派驻乡镇检察室积极参加国际旅游岛建设环境综合整治,两年多来,共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动40余次,深入农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77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受教育人数3000余人次,成功敦促8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配合对2名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开展帮教安置工作,为每个检察室选派一至两名工作积极主动、思想觉悟高、具有一定文字能力的年轻干警;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还将6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充到检察室,分担部分事务性工作,搭建了一支科学合理、作风优良的队伍,为检察室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建立社会稳定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某一时期发生的案件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分析增减态势,找出问题症结,提出相应对策,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派驻乡镇检察室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摸排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交了16份分析研判报告,发出15份检察建议,被采纳10份,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派驻乡镇检察室在服务村级换届选举中,向市委提交了《东方市村级换届选举及干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的调研报告,市委宋泽江书记做出了重要批示:“此报告很有针对性,分析提出的問題也很准”。

积极服务村级换届选举。在服务村级换届选举中,派驻乡镇检察室除了及时向党委政府提交分析研判报告外,还探索出服务换届选举的“三部曲”,即选举前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参选人员的法制意识;选举中加强对破坏选举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选举后加强对当选村官的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服务民主选举的作用。2010年5月,感城检察室协助新龙镇政府、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了新龙镇下通天村陈某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对其行政拘留五天,并通过这个案例在辖区开展换届选举法制宣传工作,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实践证明,派驻乡镇检察室进一步畅通了群众诉求渠道,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提高了农村社会管理水平;强化对基层司法执法单位的监督,促进了公正廉洁执法,派驻乡镇检察室成为推动和深化三项重点工作和治安环境整治的有效载体和平台,其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东方市委副书记、市长吉明江给予高度评价:“依靠派驻乡镇检察室的法律监督预防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维护农民权益,成本低,效果好,我们一如既往的支持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板桥镇党委书记符高波认为:“派驻乡镇检察室组织我们这些基层干部去监狱参观、去旁听案件庭审,用活生生的案例教育我们依法用权,形式灵活,效果很好。”农民群众也真切的感受到了公平正义,东河镇村民符新慨慨地说:“派驻乡镇检察室是维护农民利益的‘代言人’,是为农民服务的‘贴心人’。”



2011年6月10日,东方市检察院派驻东河检察室联合职务犯罪预防、反贪等部门,深入辖区乡镇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活动。

突出抓好落实 扎实推进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戴彦

今年七月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暨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会议召开以来,东方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对照省检察院马勇霞检察长提出的六个方面的要求,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举全院之力深入推进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省院党组和马勇霞检察长提出的“基层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把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的工作思路,是一个系统的整体,要求基层检察院以派驻乡镇检察室为载体和平台,实现整个院的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服务三农。明确工作思路后,主要是抓落实,将省院的工作部署转化为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的具体行动。我们把派驻乡镇检察室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对检察室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检察长直接部署、督促落实;重新整合全院力量,将最优质的资源向检察室倾斜,做到人往基层走、物往基层使、钱往基层用,形成全院上下一心共同推进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的新局面。注重挑选工作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到检察室负责工作,为每个检察室选派一至两名工作积极主动、思想觉悟高、具有一定文字能力的年轻干警;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还将6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充到检察室,分担部分事务性工作,搭建了一支科学合理、作风优良的队伍,为检察室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2. 围绕化解土地矛盾纠纷,着力解决影响全市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农村矛



2011年7月6日,东方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戴彦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暨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盾纠纷多种多样,检察室无法面面俱到,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当前土地问题是引发全市矛盾纠纷的主要根源,近年发生的一些腐败案件也跟土地相关。检察室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触角作用,及时发现、收集农村土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化解土地矛盾纠纷,提出完善土地管理的对策建议,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土地承包“三过”问题(土地承包合同明显存在面积过大、租金过低、期限过长)专项整治,解决了1万余亩土地承包中的“三过”问题,有效地化解因土地引发的矛盾纠纷,得到了市委宋泽江书记的充分肯定。

3. 健全完善内外部衔接机制,形成“一室带全院”的合力。根据省院部署,制定了《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乡镇检察室内外部工作衔接制度》,初步形成了派驻乡镇检察室与各科室紧密配合、良性互动的涉农检察工作格局。检察室发现收集各类涉检涉稳信息,及时向派出报告,派出根据不同情形,及时分流;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或由其他科室单独办理,或与派驻乡镇检察室共同办理,形成法律监督的合力。在化解矛